

证券代码：873268

证券简称：升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付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因业务需要，向关联方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，价值约 8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均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海栋、周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